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2 0 4 0 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黃鼎佑 老師 開課系所：法律 學系 年級班別：2 年 B 班
班次	02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民法債篇總論(下)		3	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Obligations II
教學目標與內容	學者有云，債法可簡單區分成兩大領域，其一為侵權行為；其次則為契約法。上個學期介紹完債之基本內容與侵權行為後，本學期起，配合債編各論以二十八種「有名契約」為內容之課程的開展，對於契約法中債之一般效力等內容也開始進行研究與討論。面對債法的龐雜與浩瀚，希望提供初學者學習的指引，教學上除理論與概念的鋪陳外，相關案例的實作練習也是本課程的特色與重點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30% 其他_____ 成績□□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 孫森焱，民法債編總論(下)，台北三民，2006。 2. 凌子邑，青宴，民法債總編例題演練，台北保成，2005。		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日期	週別	內容	日期	週別	內容
26. Feb	1	債務不履行 I	30. Apr	10	不當得利 I
5. Mar	2	債務不履行 II	7. May	11	不當得利 II
12. Mar	3	債務不履行 III	14. May	12	期中測驗
19. Mar	4	債務不履行 IV	21. May	13	無因管理
26. Mar	5	債之保全	28. May	14	多數債權
2. Apr	6	平時測驗	4. Jun	15	債之移轉
9. Apr	7	契約效力 I	11. Jun	16	債之消滅
16. Apr	8	契約效力 II	18. Jun	17	代理權之授與
23. Apr	9	契約效力 III	25. Jun	18	期末測驗

說明：

-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-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謝祖松

法律系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黃鼎佑

課務組
96. 3. 22
收文章